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月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最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现金管理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